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53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9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8.50%。

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95.0338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3275735%，有效申购倍数为4,286.7724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12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1.90元/股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31.9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2月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57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833,2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259,940	58.96%	7,221,274	70.11%	0.03195339%
B类投资者	1,573,300	41.04%	3,078,726	29.89%	0.01956859%
合计	3,833,240	100.00%	10,30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791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5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丰茂股份”，股票代码为“30145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投行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12月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举行了丰茂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229,2229
末“5”位数	46251,96251,42851
末“6”位数	222343,722343,619084
末“7”位数	6285033,1285033
末“8”位数	48056226,52245892,24949446,78808974,16160399,6412758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丰茂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丰茂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0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钢股份”或“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0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10月14日、2023年12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下同）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0、临2023-024、临2023-046、临2023-052、临2023-055、临2023-060、临2023-062、临2023-083、临2023-090、临2023-107）。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情况

202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发出的《关于新冶钢增资控股南钢集团以及南钢集团协议受让南京钢联60%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告知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复星高科变更为南钢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郭广昌先生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内容如下：

2023年12月4日，新冶钢完成对南钢集团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持有南钢集团55.2482%的股权，成为南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日，南钢集团完成协议受让南京钢联60%股权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持有南京钢联100%股权，成为南京钢联的全资股东。

南钢集团通过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间接持有公司59.10%股份。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由复星高科变更为南钢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郭广昌先生变更为中信集团。

二、其他事项说明

因南钢集团收购南京钢联从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已超过已发行股份的30%，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向南钢股份除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经新冶钢的全资股东盈联钢铁有限公司与南钢集团协商，指定新冶钢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接受和持有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4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6	平煤股份	2023/12/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1.84%股份的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12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于2023年9月4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平煤股份章程修正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11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4日 9 点 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4日

至2023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1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议案2经控股股东临时提案，并于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3--023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函告，获悉大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亚集团	是	1,700	6.69%	3.11%	2019年3月12日	2023年12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合计	--	1,700	6.69%	3.11%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亚集团	是	1,700	6.69%	3.11%	否	否	2023年12月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700	6.69%	3.11%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亚集团	25,420.08	46.44%	19,600	19,600	77.10%	35.81%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大亚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均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3、大亚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5、截至公告披露日，大亚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大亚集团将提前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2023-053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5.07亿元，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中全资子公司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及抵押担保授权和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相关事项公司已发布公告（临2023-012、015、018、026）。

二、提供担保实际情况

除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主要财务指标与公司年度担保预计相比，均未发生显著变化。

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外贸）主要信息如下：

本公司持有浙江外贸100%股权，该公司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注册地点：浙江，法定代表人：柏松，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等。截止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02,625.5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7,651.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80%；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56.1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24.9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余额
1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2	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8,300
3	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5,600
4	上海环亚纸张有限公司	800
5	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	50,700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担保事项均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补充现金流，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此外，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40,000	5,000	35,000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60,000	14,700	45,300
子公司对公司担保	100,000	31,000	69,000
合计	/	50,7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5.07亿元，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22%，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4.60%，其中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的反担保，担保余额为2,890万元。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无违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